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旻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附表：受刑人劉旻宏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編號1備註欄內關於「（已執畢）」之記載，及理由欄三、(二)最末三行關於「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」之記載，均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，其執行案件113年度執緝字第897號之有期徒刑6月刑期，係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至同年11月11日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1月5日保外就醫，就該案部分尚未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1日中檢介衡114執更464字第1149015600號函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附表：受刑人劉旻宏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編號1備註欄內關於「（已執畢）」之記載，及理由欄三、(二)最末三行關於「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

01 明。」之記載，核屬誤寫，因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予裁定
02 刪除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英寬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